关于规范河源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发展的实施意见

（修订稿）

为促进我市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健康有序发展，倡导市民低碳出行、构建绿色出行体系、维护良好城市秩序，助力建设绿美河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33号)以及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http://www.gov.cn/xinwen/2017-08/03/content_5215640.htm%22%20%5Ct%20%22http%3A//www.gov.cn/xinwen/2017-08/03/_blank)（交运发〔2017〕10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工作部署，聚焦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发展主题，奋力推动河源加快实现绿色崛起。

（二）功能定位。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俗称“共享单车”）是移动互联网和租赁自行车融合发展的新型服务模式，在更好的满足公众出行需求、有效解决城市交通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构建绿色出行体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分享经济发展。通过政府科学引导、企业规范运营、市民文明用车，促进我市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有序发展，为市民提供便捷、绿色的出行方式，推动建设绿美河源。

（三）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发展。**以方便市民、满足市民不同出行需求为总原则，统筹发展我市多层次、多样化的城市出行服务系统，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绿色出行方式，将我市慢行交通规划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并与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相衔接。积极推进单车道建设，提高单车道的网络化和通达性。完善道路标志标线。构建安全、便捷、舒适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出行服务系统。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督促共享单车企业限期清理回收共享电动自行车。

**2.坚持齐抓共管，多元共治。**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应承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管理的主体责任，自觉接受政府、社会的监督管理，签订“企业入驻承诺书”**，**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在车辆设施设备和服务管理上进行技术创新，提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和管理水平。政府作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的责任主体，依法对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进行规范引导，积极发挥服务和监管职能，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治理的格局。

**3.坚持有序投放，合理设点。**根据我市城市发展实际、公众出行需求、城市慢行系统承载能力、停放场地资源等，科学评估市区单车饱和量，合理控制单车投放总量，引导企业有序分批实施，确保城市交通服务体系安全顺畅，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单车应当在划定区域规范停放，对纳入负面清单不适宜停放的区域和路段实行禁停管理，确保市区市容环境整洁有序。企业应当通过设定电子围栏、限定区域锁车等技术手段引导单车规范停放。对城市重要商业区域、公共交通站点、交通枢纽、居住区、旅游景区周边等有条件的场所，施划配套的单车停车点位，方便市民用车。

**4.坚持风险预防，安全出行。**企业应当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经营，严格区分自有资金和用户押金及预付资金。企业须在合法金融机构开设用户押金、预付资金专用账户，实施专款专用，接受监督，防控用户资金风险。企业应当随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产品质量责任险等服务险种，保障用户和其他人员人身安全。

二、职责分工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要强化部门联动和多元共治。具体职能分工为：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引导、管理、监督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创文办、财政、公安、住建、自然资源、工信、交通、市场监管、城管、发改、中国人民银行、源城区政府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职责：1.对我市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饱和量做出评估，讨论决定分批单次投放量。2.对符合在河源市区经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企业作出准入决定，对运营过程中违反“企业入驻承诺书”规则的企业作出撤出决定。3.由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交警、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成立联合现场勘验组，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在公共区域申请设置的停放点逐一组织现场勘验，决定是否设点及投放规模。4.由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交警等部门成立联合评估工作组，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的运营管理状况进行评估，定期向联席会议提交企业运营管理状况报告。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http://www.heyuan.gov.cn/hyscgj/gkmlpt/index%22%20%5Ct%20%22/home/huawei/Documents%5C%5Cx/_blank)**：负责召集、组织召开河源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联席会议。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平台企业日常管理；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占用盲道、损毁市政设施等影响市容市貌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制订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区域负面清单。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制定或修订《关于规范河源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通行秩序、社会治安等管理。查处侵占、盗窃、破坏共享自行车等违法行为；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负责按规定做好投放车辆的登记上牌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www.heyuan.gov.cn/hyszjj/gkmlpt/index%22%20%5Ct%20%22/home/huawei/Documents%5C%5Cx/_blank)**、市**自然资源**局****：编制城市慢行系统专项规划，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制订市区慢行系统交通网络规划、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设施规划并指导建设；新建及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次干道，要依法依规设置非机动车道，并设置与规范相符的机非隔离设施。

**市财政局**：市级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市城市管理局的城市综合管理经费统筹安排解决。

**市市场监管局**：企业的工商注册，对企业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监督辖区内自行车生产企业自行车产品质量；价格行为监管。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网信办**：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网络安全监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督导辖区商业银行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在辖区内开设的银行账户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和监督，规范企业对用户的正常使用支付。

**源城区人民政府、东源县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做好规范管理工作。编制辖区发展和停放规划，明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和禁停区域信息;协调推进辖区交通枢纽、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大型商业区、办公区、医院、旅游景区、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停放区设置和设施建设;开展日常监管、动态监测和行政执法工作;受理相关投诉建议;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维护公共安全和交通秩序。

市委宣传部、创文办、发展改革、价格、工商、质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按照“企业承担主体责任”的原则，负责提供自行车租赁服务和管理，根据发展规划制定车辆投放计划;定期检测车辆，及时清退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车辆;建立车辆管理维护机制，做好现场停放秩序管理和车辆运营调度、卫生保洁工作，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提供相关共享信息数据，保证网络信息与承租人资金安全;管理约束承租人行为，处理用户投诉，接受政府的服务监督。

**承租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约定，做到规范用车、文明骑行、有序停放;爱护共享自行车和停放设施等财物，自觉维护环境秩序。

三、规范管理

**（一）运营企业**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拟在我市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的，应当在我市设立服务机构且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拟入驻企业需向市城管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企业工商注册资料、总公司授权证明、河源市场实施方案、资金风险防控、保险服务方案。

2.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依法向管理部门提供河源地区运营管理的有关数据，自觉接受我市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每半年提供企业运营相关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

3.入驻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自觉签订“企业入驻承诺书”，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规范诚信运营，自觉接受联合评估工作组对运营管理状况的检查监督，对多次违反“企业入驻承诺书”相关管理要求的，企业应当履行承诺，退出河源市场。

4.入驻企业必须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产品质量责任险等险种，保证用户和其他人员人身安全。必须在合法金融机构开设用户押金、预付资金专用账户，实施专款专用，接受监督，防控用户资金风险。

5.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向社会公开24小时投诉处理电话,及时受理和妥善处理用户和市民投诉。市民发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违规使用行为的，可以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运营企业举报。

**（二）运营车辆**

1.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技术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关规定，车辆质量可靠，企业应当加强对单车的检查保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维修、更换或回收。

2.车身设计美观，无广告设置，要及时清洗，保持车身整洁干净，不影响市容。

3.运营车辆必须具备实时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具备指定停放区域锁车功能。鼓励使用国产的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4.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单批次投放量，遵循单批次获得审批的企业平摊原则。

**（三）停放区域**

1.停放区域由各企业对照负面清单在市区符合条件的区域自行选取，报联合现场勘验组现场勘验审核后方能设置。严禁在非审核停放区域的公共空间停放。

2.不同企业申请的公共空间停放区域，所有入驻企业共享。停放数量实行分摊原则，企业应当及时调整热点停放区域单车数量，严禁出现挤占其他企业停放区域现象。

3.企业使用的停放区域须自行设置所属的电子围栏系统，并加强对电子围栏的维护保养。

4.企业须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区域环境卫生作业，保持区域内干净、整洁；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维护好单车停放秩序。

**（四）用户**

1.爱护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和停放设施等公私财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违反交通法律法规，应自觉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违反城市管理有关规定，应自觉接受城市管理部门处罚。

3.遵守《河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服务协议约定，做到安全骑行、文明骑行，规范停放。

**（五）经营行为**

1.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对使用者利用网络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签订服务协议。禁止向未满12岁的儿童提供服务。

2.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用，实行明码标价。

3.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通过具备相关资质和牌照的第三方支付企业进行资金结算，为使用者提供安全、保密和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

4.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针对使用者制定安全骑行、规范停放守则、文明用车奖惩制度及建立个人信用评价体系，并通过技术创新等手段加大对使用者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使用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并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5.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组建专业运行维护队伍，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的维护管理；并做好车辆运营调度和车辆维修，提高车辆故障维修、废弃或故障车辆处理反应速度。

6.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日常维护，定期对营运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清洁维护，对车身张贴违法小广告、牛皮癣等问题及时进行清除，确保市容环境不受影响。

7.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建立使用者投诉机制，设置服务监督机构、建立投诉受理平台、公布服务监督电话。

8.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注重保护使用者隐私，不得将注册用户个人信息公开或擅自泄露。

9.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使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0.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

11.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加强文明共享宣传，积极融入河源文明城市建设，倡导绿色出行、助力出行环境改善。

五、保障机制

**（一）加大执法力度**

1.市公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蓄意破坏、盗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行为依法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诚信守法经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由主管部门快速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并纳入社会诚信系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评价制度，可以依托市数字城管平台数据和城市主要交通路口监控视频，定期对运营企业的车辆停放秩序等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可以委托社会第三方实施，评价结果作为对运营企业监管、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配额动态控制主要手段。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配额调整应提前30日告知各运营企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依法立即进行清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对相应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予以清理：

(1)未经批准擅自投放车辆的;

(2)未及时维护车辆停放秩序的；

(3)运营企业未按要求落实组建专门管理队伍或者委托第三方管理；按车辆投放数量与配备仓库面积配比不低三十比一配备仓库，加强对车辆的日常管理措施的;

(4)运营企业退出运营没有主动回收车辆的。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清理后，应当通知运营企业限期取回车辆并接受处理，运营企业逾期不取回车辆的，对滞留车辆依法采取拍卖、销毁等处置措施。

**（二）加大宣传力度**

市宣传部门及相关新闻媒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倡导市民安全出行、绿色出行、文明出行，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包括源城区（全域，5街道2镇）、江东新区（街道和大学城校区）、东源县（仙塘镇和大学城校区），其他县区、东源县和江东新区在上述规定外其他区域可结合实际参考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